

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激励对象中的43人已离职，1人已身故，根据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上述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.4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6.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对于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.74元/股，对于身故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.92元/股；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田志龙、王雄元、郭月梅、陈真

2022年8月25日